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2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邁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  
「"安佈" 電子式螢幕（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  
02377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  
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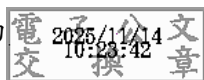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400287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安佈" 電子式螢幕（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377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11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01199號公告廢止。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 資訊查詢 > 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



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台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臺中市台中都診  
所協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

